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42

教 授 延 長 服 務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2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34344 號核定修正條文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2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惟於屆齡(期)退休之前一學年，得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所屬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第四條 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能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
- (二)在教學與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二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

證者。

-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超過七十歲者除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學校需要外，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連續擔任一級以上主管六年以上，持續參與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三、教學或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檢討核定，應於屆齡（期）三至九個月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上學期屆滿者需於十月底、下學期屆滿者需於四月底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教師資格審定	教 授		
	證書字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V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 <u>二次</u>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 <u>二次</u>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備 註			

(需蓋校印)